

合同编号:

正本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 (第01包)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
(第01包)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 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01包）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锋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C座509

联系电话：15901566103

电子邮箱：zhouzongxi@tsingyangroup.com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01包）（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项目（第01包）。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237-XM001。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三。

（二）服务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绿地养护和设施维护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1. 监督巡查服务



(1) 按《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要求的频次,对监管范围内的绿地的综合环境、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养护效果、整改效果等进行常态化高频次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办养护单位整改;

(3) 对养护单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养护计划进行复查,对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 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团队,开展月度专家检查和为养护作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5) 开展应急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夜间、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元节、中秋节、国庆节、寒衣节等)的安全、用电、设施运转情况、大风及极端天气应急处理等全覆盖检查。

2. 协助甲方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

协助甲方对养护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养护作业审查、用工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审查、绩效自评等,及时发现养护工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养护管理的相关程序及内控制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1) 协助甲方对项目合同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合同签订流程的管理,重点监控合同签订流程是否完整、合规,是否能够体现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

(2) 协助甲方对养护单位的养护日志进行审查,结合外业检查结果,评价养护日志的合理性、真实性;

(3) 协助甲方完善绿地养护台账与资源的动态维护、更新;

(4) 协助甲方对养护单位的用工情况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5) 协助甲方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协助甲方完成养护面积动态更新和资金测算,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养护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6) 协助甲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绿地养护项目的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体系。设计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案,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3. 考核及评比

(1) 对月度及季度检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检查评分排序,整改率等





数据，为专业养护工作的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2) 乙方项目工作组应随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问题上报甲方。

4. 档案管理

(1) 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养护项目全过程资料的收集、审查和归档。

(2) 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将每个项目每季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以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两种方式交甲方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三、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 合同成果

1.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月考核报告、季报、年报，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2. 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均须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3. 其他可促进养护精细化管理的成果。

(二) 合同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交付。
2. 交付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三) 合同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组织并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2027】年【01】月【25】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全部合同成果并具备约验收条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

履约验收提交资料：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月考核报告、季报、年报，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专项检查和应急检查均须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其他可促进养护精细化管理的成果。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5）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交的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批。在监督管理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5）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专业人员。

（6）甲方有权利通过暗访的形式随时抽检乙方的监管情况。如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发现乙方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止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将副中心公共绿地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在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团队），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监督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监督检查规程。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28 人。

(6) 乙方应保证要做到监管范围内绿地的全覆盖检查、无死角检查，尤其是特级一级绿地、重点区域，实现每天打卡报到，每日巡查。

(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监管情况，每半年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考核评分情况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结果报告中需包含各乡镇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and 劳动用工等相关情况。

(8)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管理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10)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11) 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监管平台的后台监督管理，便于甲方随时掌握相关数据。

(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13) 乙方及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及工作人员向第三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4) 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

(1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7)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

(1) 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 有权要求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2670797.2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贰角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面积发生变化，按照新增或核减的养护费测算监督管理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或扣减相应金额。但最终累计调整的监督管理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的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或租用费、车辆和设备折旧费、车辆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后付费制度，由甲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第三方监督服务费。

甲方根据合同中的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乙方每季度得分情况取三个月的平均值，其咨询服务费与评分挂钩，达标分数为95分，每低于达标分一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1%，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季度乙方咨询服务费时进行扣除；乙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10分以上（含1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市局考核成绩纳入第三方季度考评成绩，涉及检查的三方公司最终成绩按照所管理养护单位市局考核平均成绩对比市局考核第二名成绩的差值分进行加减。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根据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监督管理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季度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季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已付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10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本合同履约结束，保函项下担保责任解除，以担保金方式提供担保的，甲方将剩余担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9570

账号：020009570920018006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应付未付款项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四）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六）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的, 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5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三)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的咨询服务费,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四)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五)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 均包括但不限于: 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



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延误超过5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达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二、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 曹洋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 周宗喜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

联系电话：010-60550500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C座509

联系电话：15901566103

电子邮箱：zhouzongxi@tsingyangroup.com

传真号码：/

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监管服务范围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另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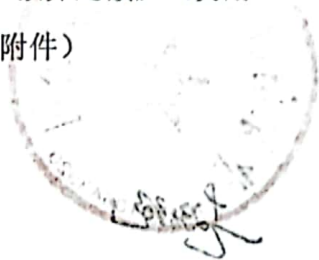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六 《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七 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监管绿地台账（另册）

附件八 《北京市城镇绿化养护预算定额》（另册）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及附件）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公章):~~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绿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小堡南街1号院

联系电话: 010-6055050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号C座509

联系电话: 15901566103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吕小东	男	41	园林高级工程师	2021B007558
专业技术人员	崔志茹	女	33	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05109028
专业技术人员	刘微芬	女	35	森林保护工程师	20201441
质量管理人员	雷坤平	男	38	PMP证书 (国际项目管理师)	3110461
地理信息系统 (GIS)工程师	王峰	男	32	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师	2023C203669
测绘人员	王佳慧	女	36	测绘工程师	2017-B-2-573
财务顾问 (兼职)	彭华容	女	42	注册会计师	4320230313
作业审查人员 (兼职)	徐林	男	43	中级会计师	31701220911325402 352



附件三 监管服务范围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
01	1	潞苑北大街	特级	259198.32
	2	永顺城市公园东侧绿地	一级	169405.22
	3	永顺城市公园	二级	40841.14
	4	西马庄公园	一级	66413
	5	朝通路	二级	2424.11
	6	潞苑北大街（隔离带新增）	二级	598.96
	7	温榆河西路	特级	16078.05
	8	潞苑北大街北侧新增	二级	1389.36
	9	重点路口-潞苑北大街与商通大道、陈列馆路、潞苑东路、六环西侧路、徐宋路、通怀路各相交路口	二级	292.14
	10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二期六环以东、通燕北侧）	一级	17005.64
	11	通燕二期绿地（宋梁路—潮白河）	一级	167325.13
	12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地块三	一级	131710.5
	13	通燕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白庙东地块）	二级	989.9
	14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绿化03号地块一	一级	11651.08
	15	梨园镇砖厂村金隅通和园小区北侧	特级	32879.18
	16	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	特级	367828.19
	17	京通京哈联络线（含竹木厂路）	特级	115948.35
	18	杨庄路-杨庄北街	特级	7752.37
	19	乔庄南路	特级	4345.4
	20	玉桥中路（含通州区梨园镇三间房村远洋东方小区）	特级	23572.09
	21	运河生态公园	特级	111725
	22	怡乐中路（含龙湖花盛香醍、512嘉木园）	特级	25906.08
	23	玉桥东路（含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紧邻重点工程休闲公园）	特级	13714.56
	24	梨园北街	特级	9063
	25	通马路（含梨园镇刘老公庄村南）	特级	80178.23
	26	玉桥西路（含玉桥西路步道）	特级	3794.1
	27	临河里路	特级	8476
	28	怡乐中街	特级	10447.18
	29	梨园中路（含梨园东里500米见绿、玉桥斜街、东西向乔庄南路）	特级	10744.34
	30	梨园路	一级	2513.79
	31	京津公路（二期）（武兴路—潮县出口）	一级	125671.83
	32	翠屏南里街	一级	740.33
	33	净水东路（含净水园500米见绿）	一级	3807.17
	34	怡乐北街	特级	8554
	35	三角地公园（内环路和京津公路交叉口西北角）	特级	7307.86
	36	玉桥绿地（含鑫隆东侧路，公安学校路，不动	一级	1106.74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产登记中心北侧路, 协辛庄路, 运河居门前)		
	37	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3885.03
	38	玉桥西里中街	二级	1349
	39	旗舰凯旋西侧国槐	二级	647
	40	景观铭居东侧路	二级	337
	41	翠屏路(通朝大街-怡乐北街)	二级	1863.87
	42	京津公路新增地块(八里桥南街、货场路、金隅通和园小区东侧)	二级	3005.55
	43	翠屏东路	二级	626.81
	44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	二级	12036.92
	45	梨园留白增绿地块	二级	6799.68
	46	梨园镇小街村南一(方恒东景绿地)	一级	8902
	47	运河西大街	特级	1224.68
	48	内环路2021年移交	特级	6846.5
	49	怡乐南街(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	一级	1742
	50	内环路	特级	137819.17
	51	梨园微循环路(含五所南路、玉桥西路南延、云景中街、云景西路)	一级	2701.48
	52	怡乐南街	特级	7926.04
	53	怡乐南街(晟世嘉园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67
	54	广源街	一级	15508.66
	55	凉水河	二级	9439
	56	西二街(合欢路)	二级	4576.81
	57	萧太后河	二级	27481.48
	58	云杉路	二级	492.69
	59	张凤路	一级	16634.92
	60	张台路	二级	6196.86
	61	张梁路	二级	4747.19
	62	贾各庄路(新增)	二级	13472.02
	63	金隅七零八零(易达路)	二级	944
	64	乔庄东路	二级	683.52
	65	梨园南街北侧片林(鸟市市场)	二级	65655.04
	66	果园街	二级	195
	67	果园路	二级	1563
	68	杨庄南街-复兴庄路	一级	2469.2
	69	乔庄公园、乔庄村	一级	14060.07
	70	乔庄建材城南	一级	15524.41
	71	西马庄小区南北路	一级	7319.38
	72	永顺北街(包含永顺路-永顺北街)	一级	9602.92
	73	永顺路	二级	3245.56
	74	永顺南街	一级	4951.25
	75	北京工业大门北侧绿地沿线	二级	1940.03
	76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一	二级	2454.08
	77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地块一	二级	15577.26
	78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一标段	一级	13138.64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79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绿地三标段	一级	11780.55
	80	张家湾留白增绿绿地	一级	247875.11
	81	北京工业大学西侧绿地	特级	33775.98
	82	翠屏西路东侧景观工程绿地	二级	1475.66
	83	怡乐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1419.64
	84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 三标段绿地	一级	49050.64
	85	2020年永顺镇小微绿地-杨庄路西侧、新华联 锦园南侧	二级	397.14
	86	内环路北侧绿地	一级	3657.35
	87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砖 厂村路	二级	1270.14
	88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土 桥砖厂南街	二级	1367.55
	89	九棵树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55.93
	90	玉春园	一级	42675.05
	91	果园路北延绿地	二级	6314.96
	92	土桥停车场周边绿地	二级	2441
	93	九棵树绿地	二级	4256.5
	94	在水一方西侧路绿地	二级	45
	95	干休所门前绿地	二级	186
	96	永顺南街分巷绿地	二级	27
	97	碧水公园02号	一级	35943.18
	98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三期）	一级	10528.16
	99	2022年滨江帝景小微绿地	一级	7417.46
	100	砖厂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817.14
	101	玉桥东二路东侧绿地	二级	5179.59
	102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 程（京津公路一期八里桥-武兴路地块）	特级	5482.69
	103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 程（休闲公园土桥地块）	一级	1954.97
	104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 程（萧太后河地块）	二级	3653.98
	105	云端中路道路绿地	一级	789.5
	106	云端东路道路绿地	一级	896.75
	107	云端西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2.5
	108	云景公园核心区域	一级	26809.06
	109	云景公园外围区域	二级	99087.68
	110	分区一、分区二、分区三、分区五、分区六	二级	77207.15
	111	K16+610--K16+730	一级	28924.89
	112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 以东	一级	66808.44
	113	运乔建材城梨园南街南侧地块	一级	3893.76
	114	翠屏西路、京津公路、潞邑二路、砖厂东路、 万盛南街、朝阳路地块一	一级	5589.17
	115	永顺中街	二级	1587.92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116	富河园小区南侧路	二级	600
	117	K12+000—K12+260	二级	27192.94
	118	广渠路东延(怡乐西路~东六环路)新华南路以西	一级	24845.9
	119	云景西路一期	二级	3329.47
	120	玉桥东二路	二级	2905.1
	121	翠屏路(东直门医院东侧)	二级	1842.25
	122	怡乐中路道路绿地	二级	2220.44
	123	怡乐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38.06
	124	梨园路南段	二级	1417.11
	125	砖厂北街西段	二级	1223.13
	126	砖厂北街东段	二级	842.99
	127	怡乐西一路(京洲北街-怡乐南街)	二级	2006.8
	128	通朝大街	特级	2871.84
	129	九棵树东路	特级	2754.14
	130	京铁潞园	二级	16358.41
	131	广渠路周边绿地	一级	21635.29
	132	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雅园南绿地)	特级	2885
	133	休闲公园(一期)(阿尔法社区公园)	特级	9752.47
	134	政府大街广场(云景街心广场)	特级	7651.73
	135	万盛中一街-月异西路	一级	7058.9
	136	旗舰路	一级	5437.16
	137	梨园镇小稿村绿地	二级	1399.56
	138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地块二	一级	2762.81
	139	通武一二 110 千伏线路临时迁改(绿心安置房)工程	特级	3764
	140	关于东六环路(京哈高速-潞苑北大街)改造工程	特级	1574.42
	141	西小马公园	二级	41461.78
	142	长桥皓月公园	二级	681
	143	净水街	二级	1094.42
	144	通州区五中校区南侧代征绿地地块、珠江御景湾项目北侧代征绿地地块、东滨河路玉带河桥地块、京秦铁路八里桥地块、梨园公租房代征绿地地块一	二级	7584.11
	145	老城通马路片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潞河中学附属学校东侧绿地)	二级	3548
	146	老城西南区域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怡乐中街99号院东南角绿地)	二级	150
	147	黄瓜园中街道路绿化	二级	2138.7
	148	黄瓜园中街(翠屏路二期)道路绿地	二级	981.12
	149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二级	9586
	150	群芳南一巷	二级	351
	151	日新东路	二级	1611
	152	太玉园东区东侧至张采路间绿地	二级	67300
	153	1.土桥路口西京津公路北侧绿地点位	二级	15735.43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154	2. 土桥路口西侧地铁施工区域		
	155	3. 土桥路口东侧原暖风机厂区域		
	156	4. 创字炉具厂周边区域		
	157	5. 张采路东侧围墙（太玉园区域）		
	158	6.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北侧）		
	159	7. 萧太后桥西侧沿河区域（红学公园）		
	160	永顺北街绿地	二级	236.44
	161	永顺路绿地	二级	960.06
	162	净水西路（梨园南街-净水中路）	二级	1200
	163	净水街道道路绿地	二级	800
	164	临河里小学与临河里幼儿园中间道路绿地	二级	200
	165	砖厂北街道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166	小街路	二级	600
	167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2000
	168	玉带河沿河路	二级	1800
	169	东方华奥4S店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50
	170	玉兰湾嘉园周道路绿地	二级	315
	171	北苑地铁站B口站前广场树木	二级	300
	172	新华联锦园小区东侧花坛	二级	600
	173	梧桐路	二级	10755.72
	174	广聚街	二级	7206
	175	张家湾镇开发区老张凤路两侧绿地	二级	16721
	176	张家湾镇环湖两侧绿地	二级	25776
	177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八标段（南 许厂村南侧、定福庄村东地块）	二级	83161.45
	178	京哈高速匝道	二级	8952.1
	179	通州区城区绿地养护绿地（萧太后河北侧沿河 路）	二级	363.41
	180	2025年城市副中心全龄友好化公园绿地改造 提升工程一标段	一级	102600
	181	翠屏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361.88
	182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九棵树西路 ）	特级	8891
	183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临河里路）	特级	2082
	184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北杨洼路）	特级	1433
	185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梨园北街）	特级	1955
	186	2025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	二级	34792.24
	187	梧桐路环岛及其梧桐路道路绿地	二级	17500
	188	凤桐路道路绿化	二级	10221
	189	铜牛地块	二级	10846
	190	污水处理厂东侧公园内	特级	3764
	191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1	二级	92202.58
	192	文景西路南侧绿地（原：文旅区绿地）	特级	211649.37
	193	文化旅游区防护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	二级	119264.97
	194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	一级	51710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一标段绿地		
	195	2020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绿地-迎熏东路	二级	873.67
	196	兆善大街	二级	1715
	197	宋梁路地块二	特级	107622.74
	198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	一级	23533
	199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	一级	35024
	200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	一级	2788
	201	东侧内环路(剧院南侧路~潞河湾街)	一级	20721.35
	202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	一级	3276
	203	义务植树活动联络线区域绿地(北运河桥至京津公路段)	一级	41426.85
	204	东方厂棚改1地块	二级	217.93
	205	东方厂棚改1、4地块	二级	4402.37
	206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道路绿地	二级	2440.14
	207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道路绿地	二级	853.92
	208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道路绿地	二级	936.61
	209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道路绿地	二级	109.96
	210	召里家园	一级	12733.99
	211	001、002、003、007、008、009、010	二级	38429.59
	212	036、033、026、023、024、022	二级	71504.08
	213	070、071、072、073、075、076、077、078、021、080	二级	69020.24
	214	通州区梨园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二级	158867.18
	215	044、046、060、061、063、074、081及兆善大街地块	二级	83393.75
	216	云景东路道路	二级	1112.3
	217	日新路(万盛南街以南)	二级	9530.05
	218	景宜街道路	二级	10100
	219	曹园东路	二级	7400
	220	曹园南街(西区)	二级	18500
	221	曹园西路	二级	8522
	222	曹园南街(东区)	二级	1077.91
	223	金澜北街	二级	5792.76
	224	荷舟街	二级	1072.92
	225	铺头西二路	二级	200.47
	226	铺头东一路	二级	464.62
	227	潞城棚改B-12地块一	二级	3121.66
	228	潞城棚改B-12地块二	二级	2781.95
	229	潞城棚改B-12地块三	二级	10700
	230	潞城棚改C-02地块一	二级	2335.76
	231	潞城棚改C-02地块三	二级	2025.41
	232	潞城棚改C-02地块四	二级	1245.37
	233	张家湾六环路生态林(新增)	二级	38582.83
	234	土桥中街	特级	4539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235	516绿韵园	特级	16556.61
	236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二期）五标段	二级	78517.59
	237	通州区2022年潞城镇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地 01（清韵北里地块）	二级	33080
	238	砖厂东路与行宫庙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2000
	239	净水西路（砖厂南二街-砖厂北街）道路绿地	二级	1200
	240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4（潞城镇南刘各庄村西 侧及南侧地块、七级村委会西侧地块）	二级	76025.91
	241	净水西路道路绿地	二级	1129.49
	242	通州区城市绿地二期03	二级	83393.39
	243	广渠路绿化景观绿地	一级	152340.16
	244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地块一	一级	96805.85
	245	杨庄村委会南侧路	二级	3208
	246	杨庄村委会西侧路	二级	98
	247	杨庄村委会北侧路	二级	2103
	248	杨庄公园	二级	93812.78
	249	五里店西路	二级	859.22
	250	京秦铁路南侧	二级	331.39
	251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地块二	二级	23784.61
	252	花庄站绿地（花庄站两侧附属A出入口北端）	二级	1419.05
	253	花庄站绿地（D出入口南瑞）	二级	2077.94
	254	颐瑞东路道路	二级	14073.66
	255	后场西路道路绿化	一级	12545.82
	256	颐瑞西路	二级	3012.09
	257	颐瑞中路道路	二级	1111.15
	258	群芳东四路道路	二级	1238.88
	259	将军府东一路	二级	724.01
	260	将军府路道路	二级	1485.43
	261	铺头西一路	二级	431.68
	262	酒店一号路	二级	1785.2
	263	金澜北一街	二级	9187.54
	264	东六环西侧路道路	二级	23823.79
	265	将军府东路	二级	1273.5
	266	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公共绿地（环球影城外围） 04	二级	71618.78
	267	玉桥西路南延道路	二级	2690.9
	268	萧太后河北街	二级	5300.48
	269	铺头东路道路	二级	9850
	270	曹园南大街东区道路	二级	28871.25
	271	九棵树中路道路	二级	22348.52
	272	枢纽东路	二级	714.24
	273	九棵树中路北燃西北地块	二级	5137.87
	274	兆善大街西	二级	7011.23
	275	兆善大街东	二级	7109.21
	276	33地块	二级	16288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 ²)
	277	五里店西路杨庄街道地块	一级	552.64
	278	高楼金东路	二级	3800
	279	高楼金中路	二级	694
	280	金澜南街	二级	4100
	281	云景西一路	二级	510
	282	云景路	二级	986
	283	曹园西二路	二级	616
	284	曹园西一路	二级	598
	285	金澜中街	二级	260
	286	曹园中路	二级	1007
	287	金澜中路	二级	286
	288	曹园中一路	二级	546
	289	曹园南大街西区道路	二级	16900
	290	铺头西路	二级	2275
	291	世纪星城北侧停车场绿地	二级	162.69
	292	曹园片区	二级	46253
	293	萧太后河连通渠工程	二级	25842
	294	云瑞南街西区道路绿地	二级	30316.62
	295	京哈高速北侧路道路绿地	一级	12643.5
	296	环城生态景观带二期张家湾(瓜厂、烧酒巷地块)	一级	84716.71
	297	复兴里、果园235、233(500米见绿)	二级	390
	298	五里店路(含车务段路、石油北路、五里店西路)	一级	6152.43
	299	广渠路两侧	二级	8000
	300	五里店西铁路公园西侧	二级	14801
	301	瑞都公园世家(500米见绿)	二级	94
	302	梨园主题公园(新增地块)	二级	2000
	303	大稿进村路两侧	二级	9034.24
	304	荟萃西二巷	二级	308.29
	305	日新路道路绿地	二级	2192.4
	306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二级	2171.93
	307	群芳中三街道路绿地	二级	3367.08
	308	颐瑞中一路道路绿地	二级	375.87
	309	梨园镇大稿村中泽馨园小区东侧和北侧	特级	4628.8
	310	梨园镇小稿村南侧(烟草南侧)	特级	2189.62
	311	369乐居园	特级	8626.13
	312	京州北街(含京洲北街东延)	特级	4268.63
	313	京洲南街(含大方居500米见绿)	特级	6553
	314	颐瑞中一路(新增2019年通州区小微绿地建设工程DBC)	一级	2348.82
	315	运河中学周边路路绿化(原运河中学周边路)	一级	2966.54
	316	颐瑞一街(高楼巷)	二级	495.16
	317	怡乐西路	一级	99584.77
	318	梨园镇魏家坟村(k2海棠湾绿地)	特级	6297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319	梨园镇小街村南二（育才学校绿地）	特级	2387
	320	万盛北街	特级	13983.05
	321	田园广场	特级	17812.95
	322	日新路	一级	10584.11
	323	九棵树中路（中轴路）	一级	10403.76
	324	万盛中三街	一级	4479.87
	325	群芳中二街	一级	23199.76
	326	颐瑞中三路	一级	6429.22
	327	云景东路绿地（含梨园镇公庄村一、二）	一级	12388.73
	328	荟萃南路-群芳二路	一级	3119.08
	329	群芳中一街-荟萃东路	一级	6753.74
	330	群芳中三街	一级	16284.16
	331	颐瑞中二路（大京路）	一级	9007.51
	332	梨园主题公园	一级	75101.13
	333	颐瑞东路	二级	1307.6
	334	世爵源墅前路	二级	219
	335	小稿村进村路	二级	5877
	336	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小微绿地世爵源墅南路绿地	二级	519.66
	337	怡乐西路绿地	一级	1360
	338	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01（原：通州区梨园文化休闲公园建设绿地（一期）	特级	101414.87
	339	万盛南街道路绿地（道路红线内附属绿地）	二级	69071.23
	340	万盛南街北侧绿地	二级	60246.3
	341	万盛南街南侧绿地	二级	93477.5
	342	通马路与万盛南街交口南侧地块	二级	7273.37
	343	颐瑞东路两侧	二级	5751.98
	344	颐瑞中二路	一级	20
	345	育才学校	一级	343.5
	346	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323
	347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	一级	50
	348	颐瑞中二路与群芳中二街道路绿地	一级	70
	349	群芳中二街与颐瑞中一路	一级	20
	350	群芳中三街原魏家坟村委会门口	一级	400
	351	云景东路精品街道公共空间	二级	263.07
	352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一街）	一级	1710
	353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二街）	一级	4075
	354	2025年通州区城市画廊建设工程（群芳中三街）	一级	3630
	355	2025 年通州区花园式街区建设工程	一级	12685
	356	胡郎路	一级	1692
	357	张采路	一级	15271.07
	358	京塘线	一级	67967.74
	359	九周路	一级	4576



包号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m²)
	360	土桥中路至萧太后河段公共空间景观提升工程（张采路地块）	一级	393.97
	361	京哈田家府服务区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特级	29220.77
	362	京哈高速公路绿地（不含田家府服务区施园桥）	一级	4071.39
	363	京哈施园桥	一级	271054.62
	364	通燕高速公路绿地	一级	310909.36
	365	六环潞苑北大街桥区	一级	37138.36
	366	六环路高速公路绿地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二级	14576.32
	367	京哈高速公路（四环至五环、六环至市界段） 护网内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绿地	二级	221132
	368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南侧	二级	575506.49
	369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地块二	二级	67391
	370	通香路（含通香路南侧北侧）	特级	91688
	371	阳光会议中心绿地	特级	46838